

中山党史大事记

(1962年)

2月3日 县委制定《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几项规定》，对开荒扩种，水利工程兴修、管理，肥料，植树造林，果树，油料生产，甘蔗生产，生猪、“三鸟”，耕牛、农具，地坪、仓库基本建设，以及超额完成农副产品、产值上调任务奖励办法，社员自留地，社员集体与个人的关系等问题作出规定。

3月5日 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进行组织整顿和建设工作的指示》。

5月19日—21日 县委召开区委和公社党委书记会议，调减粮食集中产区的粮食上调任务，兑现政策，落实征购任务，进一步调整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

7月7日 广东省人委公布中山县翠亨村孙中山故居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月25日 县委、县人委发出《关于准许集体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外的粮食及社员节余的粮食进入农贸市场试行办法几项规定（草案）》。是月底，全县开放粮食农贸市场，产销双方自由议价购买。截至8月8日，15个区共开放粮食农贸市场26个。

8月26日 县委发出《关于迅速纠正大饮大食铺张浪费的现象的通报》，指出贯彻按劳分配改革后，大大调动了广大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使早造粮食获得大丰收。但不少干部没有认真

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在夏收分配中以“庆功”“庆丰收”“开会伙食补助”等借口大饮大食，铺张浪费，造成非常坏的影响，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个别严重铺张浪费、群众对其十分不满的干部，应着其向群众作深刻检讨；屡教不改者应予以纪律处分。

9月下旬 县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强调切实做好党的思想工作，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做好支部工作和干部工作。会议要求全体党员读好几本书，包括《党章》《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和《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

10月17日 县委印发《关于加强水利电力建设规划工作通知》。通知指出，中山获国家计委批准为中南区电动排灌试点，县委决定加强与充实水电工程指挥机构；确定电气化规划应以建设电动排灌完整系统为中心，以加强防御一切农业自然灾害；按照“全面规划，重点先行，分期分批进行”的建设步骤，以港口公社、圣狮大队、永宁大队及中山农场为建设先行点。

11月25日—29日 县委召开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全县各条战线为农业生产服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巩固生产队、改变落后队以及若干经济政策等6个问题。

本年 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出口的活大猪平均每头重量比1961年增加10公斤，出肉率也相应提高，位居全国第五，得到中南局领导机关的好评。